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緊隨另一股東特別大會於相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舉行後，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6)條增加本公司董事數目上限至25名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英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刊發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前48小時送達。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將繼續全面生效。已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惟彼等欲更改先前所作之指示除外。倘股東已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另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山川先生、馮培濤先生及吳貝龍先生。

\* 僅供識別